

苏州含光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 
年产 1750 万片微流控生物芯片的研发生产项目  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建设单位：苏州含光微纳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

## 一、变动情况

苏州含光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人民币,租赁用苏州纳米城 NW-11#101、103 室进行研发生产,购置项目设备,年产 1750 万片微流控生物芯片的研发生产项目。

本项目 2016 年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年产 1750 万片微流控生物芯片的研发生产项目的备案证(苏园外经投登字[2016]190 号),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环评批复(档案编号:002194600)

项目增员工 20 人,全年生产 250 天,2 班制,每班工作 8 小时,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。

项目与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文件相符性分析:

表 1-1 变动情况影响对照表

序号	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	项目对照情况
1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无变化
2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	无变化
3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,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无变化
4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,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(细颗粒物不达标区,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;臭氧不达标区,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;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,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);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,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不涉及
5	重新选址;在原厂址附近调整(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)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无变化
6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(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)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,导致以下情形之一:(1)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(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);(2)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(3)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(4)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7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,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8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或	本项目冷却水由原

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来的排放变更为循环使用，不排放，不会出现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
9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10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不涉及
11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不涉及
12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13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无变化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 评函[2020]688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 号），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，本项目冷却水由原来的排放变更为循环使用，不排放，不会出现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。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，符合环保验收要求，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## 二、评价要素

### 1、废水排放标准

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GB88978-1996 未作规定的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 B等级标准；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32/1702-2007）的表2标准，DB32/1702-2007 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表1一级A标准。

表 2-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

污染物	pH 无量纲	COD	SS	氨氮	总氮	总磷
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mg/L	6~9	500	400	45	70	8
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mg/L	6~9	50	1	5(8)*	15	0.5

### 2、废气排放标准

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、表 9 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93）表 1、2 标准。

表 1-1 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排放标准

污染物	排气筒高度 m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/h	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非甲烷总烃	15	60	/	4.0
苯乙烯	15	20	/	5.0
臭气浓度	15	2000	/	20 (无量纲)

表 1-2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

污染物	特别排放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	执行标准
非甲烷总 烃	6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	(GB37822-2019)

### 3、噪声标准

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  
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。

表 2-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昼间	夜间	执行标准
2 类	60 dB(A)	50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2 类

#### 4、固废执行标准

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字[2019]222 号)。

一般固废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(2013 年修订)及修改单(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 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 (2013 年修订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。

### 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变动后，无冷却水排放，废水排放量减少，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新的不利影响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变动后，废气产生、排放量、排气筒位置、数量均未发生变化。因此，项目变动后，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变动后，设备隔声减震措施与环评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，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。

#### 4、固废

新旧危废名录变更后，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动，变更为 900-039-49。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固废实现“零”排放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#### 5、环境风险

本项目变动后，危废物质、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。

## 四、结论

项目发生变动后，原环评、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，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，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。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，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。

总结论：通过以上分析，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)，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，本项目冷却水由原来的排放变更为循环使用，不排放，废活性炭由于新旧危废名录变更，危废代码由900-041-49变更为900-039-49，不会出现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中第6条所列情形之一。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，符合环保验收要求，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